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0,487	187,2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626	67,628	193,254
180,487	187,2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626	67,628	193,254
110,978	117,776	用人費用	95,400	24,358	119,758
70,634	74,768	正式員額薪資	75,914		75,914
3,168	3,302	超時工作報酬		3,511	3,511
17,771	18,370	獎金	19,486		19,486
7,312	8,142	退休及卹償金		7,817	7,817
12,076	13,175	福利費		13,006	13,006
17	19	提繳費		24	24
43,722	43,445	服務費用	4,315	42,059	46,374
5,861	4,600	水電費		5,970	5,970
683	635	郵電費	782		782
474	523	旅運費	107	445	552
159	1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9		269
1,595	1,8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28	200	2,628
62	116	保險費	74	107	181
33,334	33,729	一般服務費	200	34,056	34,256
847	1,173	專業服務費	455	578	1,033
706	711	公共關係費		703	703
2,935	2,745	材料及用品費	2,742	300	3,042
292	448	使用材料費	502		502
2,643	2,297	用品消耗	2,240	300	2,540
1,027	1,065	租金與利息	1,137		1,137
1,027	1,065	機器租金	1,137		1,137
21,707	22,0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48	836	22,784
3,951	4,340	土地改良物折舊	4,148		4,148
7,061	7,755	房屋折舊	7,412		7,412
5,411	5,07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373	306	5,679
2,618	2,69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62	484	2,746
1,615	2,084	什項設備折舊	1,648	46	1,694
1,050	111	攤銷	1,105		1,105
88	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4		84
43	36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45	54	規費	44		44
30	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75	75
3		會費			
27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	75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79人(含稀少性人員2人)、駐衛警2人、技工13人、工友23人及駕駛2人之薪資，年需如列數7,591萬4千元。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加班費9萬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37萬4千元、值班費4萬元，共計351萬1千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支領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發放月退俸人員7人年終慰問金19萬2千元等，共計1,948萬6千元。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及支給之員工退撫基金、退休及離職金等781萬7千元。
51A1-18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員工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及員工休假等補助費，退休人員及支領撫恤金遺族三節慰問金等，年需如列數1,300萬6千元。
51A1-190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2萬4千元。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辦公大樓電費550萬元、水費47萬元。
51A1-220 郵電費	郵資及電話費78萬2千元。
51A1-23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44萬5千元，貨物運費及廢棄物清運費7萬5千元，專題演講講員、外聘委員交通費及其他運雜費3萬2千元等，共計55萬2千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表報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26萬9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公房舍修繕、已規劃使用之校區維護費、電梯維護費、公務車輛維護費及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等，年需262萬8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30萬元。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輛保險費13萬6千元及辦公大樓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4萬5千元，共計18萬1千元。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1. 全校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20萬元(5人)。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377萬4千元，包括： (1) 依據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契僱人力43人，包括契僱一般行政人員11人、輔導員4人、技術人員7人及行政助教21人，編列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計2,272萬2千元。 (2) 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約用事務員3人，編列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計135萬7千元。 (3) 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25人編列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計969萬5千元。 3. 職員、技工友等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8萬2千元。(141人*2,000元) 以上共計3,425萬6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1. 專技人員酬金54萬8千元，係外聘兼任校醫酬金。 2. 勞工健康保護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諮詢費3萬元。 3. 法律顧問費8萬元。 4. 辦理校內講習訓練之講師演講費9萬8千元。 5. 業務所需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萬5千元。 6. 職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委託考選訓練費5萬2千元。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7.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5萬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16萬元。 以上共計103萬3千元。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出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0萬3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1萬1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0萬6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設備運轉、維護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22萬3千元；公務車、發電機及割草機耗用燃料費27萬9千元，共計50萬2千元。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其他用品消耗、報章雜誌、環境美化及開會逾時誤餐等費用254萬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30 機器租金	會計、出納及財產資訊管理系統等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113萬7千元。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414萬8千元。
51A1-520 房屋折舊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房屋建築之折舊741萬2千元。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567萬9千元。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274萬6千元。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分年提列之折舊費用169萬4千元，另圖書設備採報廢法辦理。
51A1-5A0 攤銷	按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110萬5千元。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牌照稅4萬元。
51A1-680 規費	各項行政規費1萬8千元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2萬6千元，共計4萬4千元。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協助巡視大樓燈火管制節能工讀生工讀費7萬5千元。